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加纳共和国政府关于恢复 两国外交关系的新闻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，经过双方外交代表的友好会谈，决定自即日起恢复两国外交关系。

两国政府将尽快互派大使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

特 命 全 权 大 使

杨 琪 良

(签字)

加 纳 共 和 国

外 交 部 长

阿费里少将

(签字)

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于拉各斯